

工程預算金額追加原因分析表

工程名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工程細部設計及捷運系統工程部分)		
預算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原核定預算	追加後預算	追加金額	追加百分比
35,320,844,074	38,853,757,457	3,532,913,383	10%
項目	說明		附件
追加原因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p> <p>1. 第三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1,248,319,604 元：因中工處運用代辦松山分局新建辦公大樓之賸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及捷運出入口須配合該大樓一併施作，與聯開基地之共構經費不足等因素，辦理追加預算。</p> <p>2. 第四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361,152,458 元： (1)依據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及「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辦理。 (2)依契約所定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計算 97 年已施作工程應給付廠商之物價調整金額，並按受補助金額比率計算受補助部分之物價調整金額。</p> <p>3. 第五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617,990,655 元：囿於地下段北門站站體施工面臨地下障礙物之處理等須辦理變更設計，以及依行政院核定修正通車時程，調整預</p>		

	<p>算期程延長至 104 年等因素，辦理追加預算。</p> <p>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以下簡稱機工處）：</p> <p>1. 第五次追加減預算同額追加減 2,044,879,134 元：配合通車時程由 101 年調整為 102 年底，將預算期程調整以符工程現況。</p> <p>2. 第六次加減預算同額追加減 416,000,000 元：配合通車時程由 102 年調整為 103 年底，將預算期程調整以符工程現況。</p>	<p>機工處附件 1、4</p>
<p>追加預算核准過程說明</p>	<p>一、中工處：</p> <p>1. 第三次追加減預算：</p> <p>(1)96 年 7 月 18 日簽奉市長核可中工處運用代辦松山分局新建辦公大樓之賸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及捷運出入口須配合該大樓一併施作，與聯開基地之共構經費不足等因素，辦理追加預算案。</p> <p>(2)各權責單位提報需求予會計室彙整，經處內長官核定後提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審議，並依會議結果提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p> <p>(3)97 年 1 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p> <p>2. 第四次追加減預算：</p> <p>(1)依本府 97 年 11 月 27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708641000 號函規定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物調補貼款，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p>	<p>中工處附件 1</p> <p>中工處附件 2</p>

	<p>(2)各權責單位提報需求予會計室彙整，經處內長官核定後提送捷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審議，並依會議結果提報主計處。</p> <p>(3)99年1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p> <p>3. 第五次追加減預算：</p> <p>(1)各權責單位提報需求予會計室彙整，經處內長官核定後提送捷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審議，並依會議結果提報主計處。</p> <p>(2)99年10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p> <p>二、 機工處：</p> <p>各權責單位提報需求予會計室彙整，經處內長官核定後提送捷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審議，並依會議結果提報主計處。</p>	<p>中工處附件3</p> <p>機工處附件1、4</p>
<p>追加原因合理性-主(會)計意見</p>	<p>一、 中工處：考量業務單位均已就其預算追加之必要性妥為說明，並提供相關預算編列佐證資料，爰會計室原則無意見，尊重業務單位之專業。</p> <p>二、 機工處：會計室依權責單位需求提報。</p>	

填表人：(姓名/單位/職稱/分機)

中工處：莊蕙霞/捷運局中工處土木科/聘用規劃師/2577-5900 轉 217

機工處：林俊瑩/捷運局機工處計管科/幫工程司/2570-0002 轉 246

附件 /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6 年 7 月 18 日

主旨：有關捷運松山線第3次追加減案項下「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案，追加預算修正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案，本局係依95年8月10日簽請 市府核定之簽案原則(如附件一)編列相關預算，施工費以每坪新臺幣10萬元估算；工程管理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設計費依 鈞長批示依一般聯合開發大樓提列，初估屬捷運局應分擔之追加預算施工費計新臺幣331,313,000元；工程管理費計新臺幣4,463,130元；設計費計新臺幣13,657,520元(如附件二)。
-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追加案之相關工程項目係屬新興房屋建築工程計畫，故本局依本府97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小組審查確定之「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重新估算之施工費用，經估算後，施工費總計新臺幣872,156,753元(如附件三)，工程管理費及設計費依前述說明一原則辦理。
- 三、前說明二所述之總施工費新臺幣872,156,753元，其中包含松山分局應分攤比例為62.77%；捷運局應分攤比例為37.23%，及出入口部份係屬捷運局應分擔，故本局將出入口部份之預算扣除後計總施工費計新臺幣744,048,311元(如附件四)，捷運局應分擔(含出入口)計新臺幣405,117,628元，與本局



中工處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GKAA09660423900

原提列追加預算有所差異，列表說明(詳附件五)，施工費比原提列之預算增加新臺幣73,804,628元，工程管理費增加新臺幣738,046元，設計費增加新臺幣2,952,185元，擬請 鈞長同意以本估算結果作為追加預算之依據。

擬辦：案擬奉 核可後，據以辦理追加預算等相關事宜。

敬陳 副市長 市長



會辦單位：工務局、主計處

電話：23946839轉214

審 核 決 行

臺北市副市長 郝龍斌(四)

臺北市政府 秘書長 李述德

附件
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5 年 8 月 10 日
主旨：檢陳為充份利用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依94年9月13日「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聯繫協調會報第7次會議」（如附件1）討論事項八之主席裁示：「...松山警分局與捷運出入口共構興築之規劃及評估，由捷運局負責辦理」辦理，將松山分局辦公室於現址改建新大樓，並委由本局中區工程處代辦興建在案，謹先陳明。
- 二、承上所陳，松山警察分局原址之可使用基地面積為3,874平方公尺，因該址係位於臺北市交通便利之精華地段，為期達到最大之經濟使用效益，經交由本局細部設計顧問規劃，擬以該址最大容積率^(300%)總樓地板面積為14,527平方公尺建造，可做為辦公室使用之面積為11,622平方公尺（約3,515坪），該分局需求面積為6,816.87平方公尺（約2,062坪），尚餘面積約4,805.13平方公尺（約1,453坪）。（如附件2）
- 三、因本府警察局前另案簽陳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臺北車站附近尋覓辦公廳舍案中提及，屬意本局中區工程處現租用 鈞府財政局管有之忠孝東路一段原城中區行政大樓之3、9、10樓



第 1 頁 共 5 頁
95.9.5
104 中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GKAA09561411900

建物辦公空間（使用約740坪），並經該局捷運警察隊至原城中區行政大樓現場評估勘察後表示，地點適中，方便性佳，適合該隊迅速進出捷運系統內處理治安事故。而本共構案前於95年3月29日本案相關首長會報時，經本局陳奉 陳副市長口頭指示，在不影響松山警察分局公務作業之原則下，上項該分局用餘之面積同意交由本局運用。準此，為方便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可進駐地點合宜之辦公處所並使本局中區工程處免於另行尋覓辦公廳舍之不便，建請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所餘面積（約1,453坪）准由本局中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現租用 鈞府財政局管有之水源大樓4、5樓，使用約875坪）共同進駐，均分做為辦公廳舍使用。又基於本局所屬之二機關與松山警察分局業務性質不同，故採獨立門戶進出，將不致發生相互侵擾情形（如附件3）。

四、本案前經簽會本府警察局、財政局、主計處及工務局之會簽意見（如附件4）摘述如下：

（一）工務局之會簽意見：本件委外設計費提列百分比經核逾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提列標準。

（二）主計處之會簽意見：

-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松山線特別預算），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後，由中央補助50%，又前開租金費用亦已併入捷運建設由中央補助50%，惟本案興建辦公

大樓原報行政院核定之財務計畫似未涵括，是否有須再修正報院？倘未報院，則松山線工程辦理決算時，中央是否補助？抑或需由本府另籌財源因應？宜併請捷運局再予釐清。

2、又本案倘經捷運局釐清後，仍由捷運松山線特別預算辦理追加預算支應，茲因係屬新建房屋建築之連續工程，請併同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案提送本府以後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小組審議，至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費之編列，則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五、針對前述工務局及主計處之會簽意見，本局說明及建議如下：

(一)由於本局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各捷運路線財務計畫均係以整體計畫內容作提報，對於執行該計畫所擬辦理之工程項目則納入捷運特別預算書中予以說明，目前本局及捷運公司所使用之捷運行政中心即是如此，因此，有關本案擬利用松山警察分局原址改建新大樓所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房舍，本局將循先前興建行政大樓之模式辦理，所需經費由捷運特別預算支應。

(二)本案所需經費將於捷運松山線特別預算辦理追加預算支應，並依主計處會簽意見，併同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案提送本府以後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小組審議；另工程管理費

及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費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六、綜上所陳，本代辦松山警察分局新建大樓案，以剩餘樓地板面積約1,453坪計，加計分攤公設363.5坪，於完成建造後先由本局中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均分使用，爾後若情勢有所變遷再另案檢討辦理。本案相關費用及財產權歸屬說明如下：

(一)施工費：每坪興建費用以10萬元估算，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1億8,165萬，擬在「捷運系統工程松山線土木工程~~工程~~施工費」項下辦理追加預算。

(二)工程管理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之提列標準，概估約206萬元辦理追加預算。

(三)設計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提列標準辦理，
✓概估約947萬元，擬在「捷運系統工程松山線土木工程設計費」項下辦理追加預算。

(四)合計總費用約1億9,408萬元，擬比照本局現有行政大樓方式，由捷運建設經費先行支應，並列為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

七、本局中區工程處現租用 鈞府財政局管有之忠孝東路一段原

城中區行政大樓之3、9、10樓建物辦公空間辦公，係屬市有財產，擬於本案辦公室建造完成並於本局中區工程處完成搬遷騰空後，依規定程序交予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使用。

擬辦：本案陳奉 核可後，據以續辦後續追加預算、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敬陳 副市長 市長

會辦單位：工務局、主計處

4507 0907/1550
1.6 (本局控查單位)

審 核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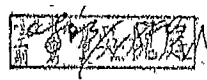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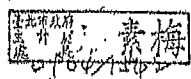
0907/1550

設計費建議依一般
聯合開發大樓建
別，餘亦以此。

原則同意，惟使用面
積應依去路機關辦
公廳舍之標準控管有
剩餘部分與其他
機關進駐，在副秘書
長意見請併錄。

昭璋 0907/155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檢陳為充份利用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 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 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乙案，簽請 鑒核。</p>		
<p>主辦單位</p>	<p>總收文號</p>		
<p>受會單位</p>	<p>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p>	<p>收 會 時 間</p>	<p>會 畢 時 間</p>
<p>工務局</p>			
<p>主計處</p>			

初核會核單

1879

307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簽稿會核單

<p>案 情 摘 要</p>	<p>檢陳本局代辦興建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案，簽請核示。</p>			
<p>主 辦 單 位</p>	<p>總收文號</p>			
<p>受 會 單 位</p>	<p>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p>	<p>收 時</p>	<p>會 間</p>	<p>會 畢 間</p>
<p>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p>	<p>內會第五評</p>			
<p>本局會計室</p>	<p>本案核並後追加預算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工程。</p>			

松山分局與捷運局中工處、機工處辦公大樓共構費用分攤一覽表

項目	地面 (坪)	地下 (坪)	合計 (坪)	說明	備註
松山分局	2643.4	1311.98	3955.38	松山分局地下室應分攤比例約佔62.77%	
捷運局	1567.55	778.16	2345.71	捷運局共構大樓地下室應分攤比例37.23%	辦理追加
捷運出入口	293.15	674.27	967.42	由捷運局負擔	辦理追加
總計			7268.51		

一、施工費編列(以3313.13坪，每坪10萬元估算，共須331,313,000元)

年度	預估進度	需求金額(元)
98	35%	115,959,550
99	35%	115,959,550
100	30%	99,393,900
總計		331,313,000

二、工管費(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估算)

級距	百分比	金額(元)	年度	預估進度	需求金額(元)
500萬以下	3.50%	175,000	98	35%	1,562,096
500-2500萬	3.00%	600,000	99	35%	1,562,096
2500-5000萬	2.50%	625,000	100	30%	1,338,938
5000萬-1億	1.50%	750,000	總計		4,463,130
1億-5億	1.00%	2,313,130			
總計		4,463,130			

三、細設費(依一般聯合開發大樓提列)

級距	百分比	金額(元)	年度	預估進度	需求金額(元)	備註
300萬以下		180,000	97		7,511,636	支付規劃10%、設計45%
300-1500萬		600,000	98	35%	2,151,059	支付監造45%之35%
1500-6000萬		2,025,000	99	35%	2,151,059	支付監造45%之35%
6000萬以上	4.00%	10,852,520	100	30%	1,843,766	支付監造45%之30%
總計		13,657,520	總計		13,657,520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5 項 4 目 4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N5980-04 捷運系統工程 一松山線工程	承辦單位	中區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1,248,319,604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p>一、計畫內容：</p> <p>(一)路線:松山線係以初期路網新店線延伸，以西門站為起，由塔城街向北過鄭州路後轉天水路接南京西路至南京東路一、二、三、四、五段，偏向東南轉入八德路四段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止。內含 DG166 設計標(G14 北門站、G16/R14 中山站、G17/O12 松江南京站)；DG167 設計標(G18/BR3 南京東路站、G19 市立體育場站)；DG168 設計標(G21 南京三民站、G22 松山站)，全線採地下型式興建，全長 8.6 公里。</p> <p>(二)場站數:自西門站 G13 至 G22 站，設有 8 座地下車站(含西門站)及北門站(G14)、中山站(G16)、松江南京站(G17)、南京東路站(G18)、市立體育場站(G19)、南京三民站(G21)、松山站(G22)</p> <p>(三)松山線因 CG294 標出入口 C1/C2、通風口 Y 與松山分局改建大樓及興建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機電工程處辦公大樓共構，致需追加辦公大樓施工費 308,375,628 元(含地下室捷運局應分攤費用)及出入口 C1/C2 及通風口 Y 共構施工費 96,742,000 元；工程管理費 5,201,176 元，共計追加金額 410,318,804 元。</p> <p>(四)本局考量中山站捷一、捷二及松江南京站捷十三用地聯開案尚辦理公告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且其捷運設施於共構工程中所佔比例較高，為利與捷運主體工程之界面整合，以避免影響松山線捷運系統興建時程，建議共構工程由本局自行發包，故辦理追加費預算案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追加施工費 805,770,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32,230,800 元，共計追加金額 838,000,800 元。</p> <p>(五)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總計追加金額 1,248,319,604 元</p> <p>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規定，按期分配執行。</p> <p>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及有關法令辦理。</p> <p>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松山線土木建築工程。</p>					

松山分局、捷運局及捷運出入口樓地板面積分析表(單位:平方公尺)

樓層數	松山分局	捷運局辦公室	捷運局出入口	小計
B3F	2,303.19			2,303.19
B2F	2,303.19		1,114.50	3,417.69
B1F	2,303.19		1,114.50	3,417.69
小計	6,909.57		2,229.00	9,138.57
1F	873.85	143.96	411.60	1,429.41
2F	873.85	111.98	410.50	1,396.33
3F	873.85	500.15	73.50	1,447.50
4F	873.85	500.15	73.50	1,447.50
5F	873.85	654.29		1,528.14
6F	873.85	654.29		1,528.14
7F	873.85	654.29		1,528.14
8F	873.85	654.29		1,528.14
9F	873.85	654.29		1,528.14
10F	873.85	654.29		1,528.14
小計	8,738.50	5,181.98	969.10	14,889.58
合計	15,648.07	5,181.98	3,198.10	24,028.15

松山分局與捷運局中工處/機工處辦公大樓共構工程單位造價詳細表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施工費					
一	建築結構工程					
1	地上層結構工程	m ²	14,889.58		147,853,529	詳計算表
2	地下層結構工程	m ²	9,138.57		186,232,936	詳計算表
3	室內外裝修工程	m ²	24,028.15		200,451,879	
二	水電工程	m ²	24,028.15		160,361,503	
三	品管費	式	1.00		13,897,997	
四	環境清潔及勞安費	式	1.00		13,897,997	
五	保險費	式	1.00		2,529,435	
六	稅捐及利潤	式	1.00		78,773,847	
七	材料檢驗費	式	1.00		5,058,872	
	直接施工費小計				809,057,995	
八	公共藝術設置費 1%	式	1.00		8,090,580	依直接施工費計
九	委外材料檢驗費	式	1.00		4,045,290	依直接施工費計
十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2,036,698	依空污費計費公式
十一	驗收接管前保養維護及水電費 0.5%	式	1.00		4,045,290	依直接施工費計
十二	外線補助費	式	1.00		4,000,000	
十三	地質鑽探及試驗費	孔	6.00	70,000.00	420,000	
十四	土地鑽界費	筆	2.00	4,000.00	8,000	
十五	工程準備金(物調)	式	1.00	40,452,899.75	40,452,900	
	間接施工費小計				63,098,758	
	施工費合計				872,156,753	
貳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奉95年9月7日市府批示 依一般聯合開發大樓方式提列	35,696,270	詳附表
參	工程管理費	式	1	依本府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	11,021,567	詳附表
肆	總工程費	式	1		918,874,590	

製表日期：96.07.10

單位造價編列說明：

- 一、地上層結構工程費：依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
- 二、地下層結構工程費：依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
- 三、室內外裝修工程費=(地上層結構工程費+地下層結構工程費)x60%
- 四、水電工程費=(地上層結構工程費+地下層結構工程費+室內外裝修工程費)x30%
- 五、品管費=(詳細表一+二)x2%
- 六、環境清潔及勞安費=(詳細表一+二)x2%
- 七、保險費=(詳細表一~四)x0.95%
- 八、稅捐及利潤=(詳細表一~四)x10.9%
- 九、材料檢驗費=(詳細表一~四)x0.7%
- 十、空氣污染防治費=3.26x24029(樓地板面積)x26(工期預計26個月)

松山分局與捷運局中工處/機工處辦公大樓共構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

警察局松山分局基地面積為 3874 平方公尺，允建建蔽率 40%，允建容積率 300%，地上層採 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下層採鋼筋混凝土構造。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地下層開挖 率 70%，以地下層樓高 3.2 公尺，筏基深度 2.5 公尺計算。各樓地板面積分析表詳如所附。		
地上層面積(M ²)	詳各樓地板面積分析表	14,890
地上層結構體造價	14889.58【地上層最大樓地板面積】×9930【 <u>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0 層 l=1.5 之單位造價</u> 】=	147,853,529
地下層面積(M ²)	詳各樓地板面積分析表	9,139
地下層開挖深度(M)	(3.2×3)【 <u>地下層總樓高</u> 】+2.5【 <u>筏基深度</u> 】=	12
地下層連續壁周長(M)	$\sqrt{(9138+3) \times 4}$ 【 <u>地下層每層面積×4</u> 】=	221
安全支撐層數	(12-1.5)【 <u>開挖深度-1.5公尺</u> 】+2.5【 <u>取整數</u> 】+1=	5
地下層結構體造價【不含 連續壁、開挖、支撐】	9930【 <u>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l=1.5 之單位造價</u> 】× 9138.57=	90,746,000
地下層連續壁造價	220.8【 <u>連續壁周長</u> 】×12×2【 <u>開挖深度 2 倍</u> 】×9500 【 <u>連續壁單位造價</u> 】=	50,342,400
安全支撐造價	9138.57+3【 <u>地下層每層面積</u> 】×5【 <u>安全支撐層數</u> 】× 1200【 <u>安全支撐單位面積造價</u> 】=	18,277,140
餘土開挖及處理費用	12【 <u>地下層開挖深度</u> 】×(9138.57+3)【 <u>地下層每層面 積</u> 】×735【 <u>餘土開挖及處理單價</u> 】=	26,867,396
地下層結構體總價	90746000+50342400+18277140+26867395.8=	186,232,936

附表

項 目	地面 (平方公尺)	地下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說明
松山分局	8738.50	6909.57	15648.07	松山分局地下室應分攤 比例約佔62.77%
捷運局	5181.98	0.00	5181.98	捷運局共構大樓地下室 應分攤比例87.23%
捷運出入口	969.10	2229.00	3198.10	由捷運局負擔
總計			24028.15	

施工費合計： 872,156,753

松山分局分攤： 547,452,794

捷運局分攤： 324,703,959

委託技術服務費(依一般聯合開發大樓提列)

級距	百分比	捷運局 金額(元)	松山分局 金額(元)
300萬以下	6.00%	180,000	180,000
300-1500萬	5.00%	600,000	600,000
1500-6000萬	4.50%	2,025,000	2,025,000
6000萬以上	4.00%	10,588,158	19,498,112
	小計	13,393,158	22,303,112
	合計	35,696,270	

工程管理費(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估算)

級距	百分比	捷運局 金額(元)	松山分局 金額(元)
500萬以下	3.50%	175,000	175,000
500-2500萬	3.00%	600,000	600,000
2500-5000萬	2.50%	625,000	625,000
5000萬-1億	1.50%	750,000	750,000
1億-5億	1.00%	2,247,040	4,474,527
	小計	4,397,040	6,624,527
	合計	11,021,567	

附件四

(不含出入口)

松山分局與捷運局中工處/機工處辦公大樓共構工程單位造價詳細表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建築結構工程					
1	地上層結構工程	m2	13,920.48		138,230,366	詳計算表
2	地下層結構工程	m2	6,909.57		146,521,306	詳計算表
3	室內外裝修工程	m2	20,830.05		170,851,003	
二	水電工程	m2	20,830.05		136,680,803	
三	品管費	式	1.00		11,845,670	
四	環境清潔及勞安費	式	1.00		11,845,670	
五	保險費	式	1.00		2,155,912	
六	稅捐及利潤	式	1.00		67,141,255	
七	材料檢驗費	式	1.00		4,311,824	
	直接施工費小計				689,583,809	
八	公共藝術設置費 1%	式	1.00		6,895,838	依直接施工費計
九	委外材料檢驗費	式	1.00		3,447,919	依直接施工費計
十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1,765,636	依空污費計費公式
十一	驗收接管前保養維護及水電費 0.5%	式	1.00		3,447,919	依直接施工費計
十二	外線補助費	式	1.00		4,000,000	
十三	地質鑽探及試驗費	孔	6.00	70,000.00	420,000	
十四	土地鑑界費	筆	2.00	4,000.00	8,000	
十五	工程準備金(物調)	式	1.00	34,479,190.44	34,479,190	
	間接施工費小計				54,464,502	
					744,048,311	
貳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奉95年9月7日市府批示 依一般聯合開發大樓方式提列	35,696,270	詳附表
參	工程管理費	式	1	依本府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	11,021,567	詳附表
肆	總工程費	式	1		790,766,148	

製表日期：96.07.10

單位造價編列說明：

- 一、地上層結構工程費：依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
- 二、地下層結構工程費：依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
- 三、室內外裝修工程費=(地上層結構工程費+地下層結構工程費)x60%
- 四、水電工程費=(地上層結構工程費+地下層結構工程費+室內外裝修工程費)x30%
- 五、品管費=(詳細表一+二)x2%
- 六、環境清潔及勞安費=(詳細表一+二)x2%
- 七、保險費=(詳細表一~四)x0.35%
- 八、稅捐及利潤=(詳細表一~四)x10.9%
- 九、材料檢驗費=(詳細表一~四)x0.7%
- 十、空氣污染防治費=3.26x20831(樓地板面積)x26(工期預計26個月)

(不含出入口)

松山分局與捷運局中工處/機工處辦公大樓共構工程結構體概算編列計算表

警察局松山分局基地面積為 3874 平方公尺，允建建蔽率 40%，允建容積率 300%，地上層採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下層採鋼筋混凝土構造。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地下層開挖率 70%，以地下層樓高 3.2 公尺，筏基深度 2.5 公尺計算。各樓地板面積分析表詳如所附。		
地上層面積(M ²)	詳各樓地板面積分析表	13,920
地上層結構體造價	13920.48 【地上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times 9930$ 【 <u>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10 層</u> 】 $\div 1.5$ 之單位造價】 $=$	138,230,366
地下層面積(M ²)	詳各樓地板面積分析表	6,910
地下層開挖深度(M)	(3.2×3) 【 <u>地下層總樓高</u> 】 $+ 2.5$ 【 <u>筏基深度</u> 】 $=$	12
地下層連續壁周長(M)	$\sqrt{(6909.57+3) \times 4}$ 【 <u>地下層每層面積</u> 】 $\times 4$ 】 $=$	192
安全支撐層數	$(12 - 1.5)$ 【 <u>開挖深度</u> 】 $\div 2.5$ 【 <u>取整數</u> 】 $+ 1$ $=$	5
地下層結構體造價【不含連續壁、開挖、支撐】	9930 【 <u>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u> 】 $\div 1.5$ 之單位造價】 $\times 6909.57$ $=$	68,612,030
地下層連續壁造價	192 【 <u>連續壁周長</u> 】 $\times 12 \times 2$ 【 <u>開挖深度 2 倍</u> 】 $\times 9500$ 【 <u>連續壁單位造價</u> 】 $=$	43,776,000
安全支撐造價	$6909.57 \div 3$ 【 <u>地下層每層面積</u> 】 $\times 5$ 【 <u>安全支撐層數</u> 】 $\times 1200$ 【 <u>安全支撐單位面積造價</u> 】 $=$	13,819,140
餘土開挖及處理費用	12 【 <u>地下層開挖深度</u> 】 $\times (6909.57 + 3)$ 【 <u>地下層每層面積</u> 】 $\times 735$ 【 <u>餘土開挖及處理單價</u> 】 $=$	20,314,136
地下層結構體總價	$68612030 + 43776000 + 13819140 + 20314136$ $=$	146,521,306

附表(不含出入口)

項 目	地面 (平方公尺)	地下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說 明
松山分局	8738.50	6909.57	15648.07	松山分局地下室應分攤比例約佔62.77%
捷運局	5181.98	0.00	5181.98	捷運局共構大樓地下室應分攤比例37.23%
捷運出入口	969.10	2229.00	3198.10	由捷運局負擔
總計			24028.15	

施工費(不含出入口)合計： 744,048,311
 松山分局分攤： 467,039,125
 捷運局(不含出入口)分攤： 277,009,186
 捷運出入口施工費： 128,108,442
 捷運局總計分攤： 405,117,628

委託技術服務費(依一般聯合開發大樓提列)

級距	百分比	捷運局 金額(元)	松山分局 金額(元)
300萬以下	6.00%	180,000	180,000
300-1500萬	5.00%	600,000	600,000
1500-6000萬	4.50%	2,025,000	2,025,000
6000萬以上	4.00%	13,804,705	16,281,565
	小計	16,609,705	19,086,565
	合計	35,696,270	

工程管理費(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估算)

級距	百分比	捷運局 金額(元)	松山分局 金額(元)
500萬以下	3.50%	175,000	175,000
500-2500萬	3.00%	600,000	600,000
2500-5000萬	2.50%	625,000	625,000
5000萬-1億	1.50%	750,000	750,000
1億-5億	1.00%	3,051,176	3,670,391
	小計	5,201,176	5,820,391
	合計	11,021,567	

松山分局與捷運局中工處/機工處辦公大樓共構預算費用差異一覽表

項目	地面 (平方公尺)	地下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說明	備註
松山分局	8738.50	6909.57	15648.07	松山分局地下室應分攤比例約佔 62.77%	
捷運局	5181.98	0.00	5181.98	捷運局共構大樓地下室應分攤比例 37.23%	辦理追加
捷運出入口	969.10	2229.00	3198.10	由捷運局負擔	辦理追加
總計	14889.58	9138.57	24028.15		

一、施工費編列(以每坪10萬元估算)

單位	原以每坪10萬元估算	單價審議小組核定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施工費總計	26,851,000	87,150,753	15,305,753	原提預算係依95年度之物價以每坪10萬元初估，本次預算修正則依本府97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小組審查確定之「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結構概算編列計算表」估算所得。
松山分局分攤	395,538,000	467,039,125	71,501,125	
捷運局(含出入口)分攤	331,313,000	405,117,628	73,804,628	

二、工管費(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估算)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單價審議小組核定金額		差異金額
級距	捷運局	松山分局	捷運局	松山分局	捷運局
500萬以下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500-2500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500-5000萬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5000萬-1億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億-5億	2,955,380	2,955,380	3,051,176	3,670,391	
總計	4,465,130	5,105,380	5,201,176	5,820,391	738,046

三、設計費(奉95.09.07市府批示依一般聯合開發大樓方式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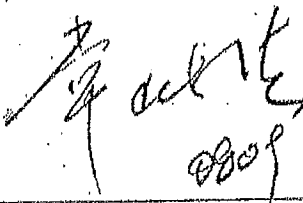
項目	原提報金額		單價審議小組核定金額		差異金額
級距	捷運局	松山分局	捷運局	松山分局	捷運局
300萬以下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00-1500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500-6000萬	2,025,000	2,025,000	2,025,000	2,025,000	
6000萬以上	10,852,520	13,421,520	13,804,705	16,281,565	
總計	13,657,520	16,226,520	16,609,705	19,086,565	2,952,185

附件五

100

2

市府批示公文複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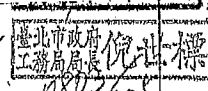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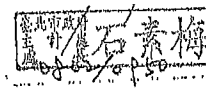
簽號：GKAA09660423900	
線山線第3次追加減案項下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 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容積興建辦公室	
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	
複陳日期：96/08/08	
局 長	
	
副 局 長	
總 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承 辦 主 管	
備註：請於複陳程序完畢後將此單併公文存檔。	

總	96.8.09
工	

96.8.9-	副局長
360	50830

96.8.-8	局長
27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有關捷運松山線第3次追加減案項下「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案，追加預算修正案，簽請鑒核。</p>		
<p>主辦單位</p>	<p>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p>	<p>總收文號</p>	<p>09660424900</p>
<p>受會單位</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收會時間</p>	<p>會畢時間</p>
<p>工務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0805/1405 </p>		
<p>主計處</p>	<p>本案前經提報本(局)於7月24日召開之本局90年度計畫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因案增列；又本案係捷運局總完備補列預算程序，簽請本局核辦，故本處擬無意見。</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石素梅 0805/1405 </p>		

工務局副局長
(甲)
96.8.1-3/02/0
203

96.8.2/0
1426

96.8.-1
本局

工務局副局長
96.8.03
27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捷運松山線第3次追加減案項下「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案，追加預算修正案，簽請 鑒核。		
主 辦 單 位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總收文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捷 運 局 工 務 管 理 處			
捷 運 局 土 木 建 築 設 計 處			
捷 運 局 會 計 室			

裝

訂

線

2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松山線工程第3次追加(減)案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總收文號	北市中土字第09660405700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土木建築設計處	本處依據中區工程處提報松山線 CG294 標出入口 C1/C2 、通風口 Y 與松山分局改建大樓及興建中工處、機工處 辦公大樓及中山站捷 1、捷 2 及及松江南京站捷 13 用地 聯開案之共構施工費，核算細設費須追加預算為 46,293,320 元 (詳附件) 擬併案陳核		
工務管理處			
會計室			

裝

訂

線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96 年 3 月 2 日

主旨：檢陳松山線工程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局長批示及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會計室簽見辦理。
- 二、本局代辦市府警察局松山警察分局新建辦公大樓與捷運松山線出入口共構基地之剩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案，依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簽見「...有關捷運共構設施部份(含G19站之出入口C及通風井Y、冷卻水塔)之施工費及細設費，建議中工處一併辦理追加...」，本處重新計算所需之施工費及設計費(詳附件一)，本案係依地坪面積作為計算基準，共分成辦公大樓及捷運出入口共構兩部分，茲說明如后：

(一)捷運局辦公大樓使用面積(含公設)，地面部分原核定1816.5坪，後經松山分局再次評估其需求坪數增加，致本捷運局可使用坪數減少，經估算後為1567.55坪(實際使用面積仍需以發包時規定之面積為主)；另地下室部分，當初估算時並未納入，故於本次一併辦理追加，分攤原則依松山分局與捷運局地面面積所佔比例予以計算，捷運局應分攤37.22%(778.16坪)，故辦公大樓地面加地下面積需求共計2345.71坪。

(二)另捷運出入口部份，因原來僅估算辦公大樓之面積及費用，惟捷運出入口須配合松山分局及捷運局辦公大樓同時施作，故本次亦將出入口與松山分局及捷運局辦公大樓地下共構部分一併納入追加，地面加地下面積需求共計967.42坪。

(三)前述捷運局辦公大樓、地下室及出入口共構等需求面積共計3313.13坪。

三、本施工費以每坪10萬元核算，施工費共需追加新臺幣331,313,000元；工管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估算，計新臺幣4,463,130元。

四、本處依說明三，重新修正資料後，本松山線工程含工程管理



費(松山線辦公房舍及松山線G16中山站捷一、捷二及G17南京站捷13聯合開發二案)，總計追加新臺幣1,173,776,930元(如附件二)，另細設費用擬請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配合估列。
擬辦：案奉 鈞長核定後，擬依本局會計室簽見，將附件二送本局總工程司室辦理初審作業。

會辦單位：捷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捷運局工務管理處、捷運局會計室
承辦單位 電話：23946839轉212 審 核 決 行

丁

0315/13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核員 張培義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核員 張培義

線
印
出
處

松山分局與捷運局中工處、機工處辦公大樓共構費用分攤一覽表

項目	地面 (坪)	地下 (坪)	合計 (坪)	說明	備註
松山分局	2643.4	1311.98	3955.38	松山分局地下室應分攤比例約佔62.77%	
捷運局	1567.55	778.16	2345.71	捷運局共構大樓地下室應分攤比例37.23%	辦理追加
捷運出入口	293.15	674.27	967.42	由捷運局負擔	辦理追加
總計			7268.51		

一、施工費編列(以3313.13坪，每坪10萬元估算，共須331,313,000元)

年度	預估進度	需求金額(元)
98	35%	115,959,550
99	35%	115,959,550
100	30%	99,393,900
總計		331,313,000

二、工管費(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估算)

級距	百分比	金額(元)	年度	預估進度	需求金額(元)
500萬以下	3.50%	175,000	98	35%	1,562,096
500-2500萬	3.00%	600,000	99	35%	1,562,096
2500-5000萬	2.50%	625,000	100	30%	1,338,938
5000萬-1億	1.50%	750,000	總計		4,463,130
1億-5億	1.00%	2,313,130			
總計		4,661,130			

網站使用簡列說明 English
臺北市現行法規查詢系統

- [首頁](#)
[法規查詢](#)
[法規名稱查詢](#)
[法規全文查詢](#)
[法規條文查詢](#)
[法規條文查詢](#)
[相關網站](#)
[回本頁](#)

法規資訊

條文內容

列印

回上

法規類號：北市0六-0三-二00一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 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並副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工程，應由受託執行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 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
 - (二) 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 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 自行規劃設計獎金。
 - (五) 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六) 因工程、或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之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 除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等費用。
 - (八) 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 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油脂及租用、稅捐、保險等費用。
 - (十) 工程開辦、廣告、宣導、協調、民俗、茶點及慰勞等費用。
 - (十一) 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 (十二)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費用。
 - (十三) 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或其他獎金。
 - (十四)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儀器用具設備費用屬電腦相關計畫及第十一款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等重大特殊費用，應報府核定。
-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補償費之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補償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 七、
 - (一)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標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5%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報府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3.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2.5%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1.0%	
超過五億元部分	0.5%	

(二) 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三) 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應於編列預算時專項編列委託代辦工程費用，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八、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 0.4 提列工作費；非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 0.5 提列工作費，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前項所稱工程機關係指其組織規程中所明訂之工作職掌及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工程職稱，並實際執行公共工程業務之機關。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TAIPEI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東北區 電話：02-27287809 傳真：02-27596695

E-mail: web25000@mail.tapei.gov.tw

本網站由 臺北市政府法規會 維護管理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5 項 4 目 4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N5980-04 捷運系統工程 — 松山線工程	承辦單位	中區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1,248,319,604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路線:松山線係以初期路網新店線延伸，以西門站為起，由塔城街向北過鄭州路後轉天水路接南京西路至南京東路一、二、三、四、五段，偏向東南轉入八德路四段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止。內含 DG166 設計標(G14 北門站、G16/R14 中山站、G17/O12 松江南京站)；DG167 設計標(G18/BR3 南京東路站、G19 市立體育場站)；DG168 設計標(G21 南京三民站、G22 松山站)，全線採地下型式興建，全長 8.6 公里。
- (二)場站數:自西門站 G13 至 G22 站，設有 8 座地下車站(含西門站)及北門站(G14)、中山站(G16)、松江南京站(G17)、南京東路站(G18)、市立體育場站(G19)、南京三民站(G21)、松山站(G22)
- (三)松山線因 CG294 標出入口 C1/C2、通風口 Y 與松山分局改建大樓及興建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機電工程處辦公大樓共構，致需追加辦公大樓施工費 308,375,628 元(含地下室捷運局應分攤費用)及出入口 C1/C2 及通風口 Y 共構施工費 96,742,000 元；工程管理費 5,201,176 元，共計追加金額 410,318,804 元。
- (四)本局考量中山站捷一、捷二及松江南京站捷十三用地聯開案尚辦理公告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且其捷運設施於共構工程中所佔比例較高，為利與捷運主體工程之界面整合，以避免影響松山線捷運系統興建時程，建議共構工程由本局自行發包，故辦理追加費預算案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追加施工費 805,770,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32,230,800 元，共計追加金額 838,000,800 元。
- (五)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總計追加金額 1,248,319,604 元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規定，按期分配執行。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及有關法令辦理。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松山線土木建築工程。

臺北市議會 函

專案及特別預算科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承辦人：駱文雄
電話：27297708#568

受文者：臺 北 市 政 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議交字第09700480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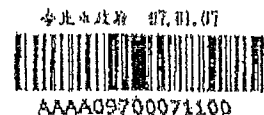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臺北市政府96年8月28日府主二字第09630989400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1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97.01.02)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本會議事組(議程)(含附件)、(議案)(含附件)、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議長 吳碧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代理秘書長決行



中工土木科姚蔚齡

寄件者: 中工會計室洪碧珠
寄件日期: 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 2:25
收件者: 中工土木科姚蔚齡
主旨: FW: 追加減預算數，請扣除實際歸還市府及預計歸還中央

附件 2

From: 會計一股顏嘉萩
Sent: Thursday, April 16, 2009 2:19 PM
To: 南工會計室韋慶華; 中工會計室洪碧珠; 中工土木科姚蔚齡
Cc: 會計一股鄭淑鈴; 會計本部林玉滿
Subject: 追加減預算數，請扣除實際歸還市府及預計歸還中央

各位同仁大家好:

經工管處王課長詢問交通部後，確定物調補貼結餘款部分要歸還中央，惟歸還時間點仍不確定故請各位同仁將追加減預算數予以調整(扣除實際歸還市府及預計歸還中央)並將修改後之各項費用明細表與歲出計畫說明提要(經機關首長核章)送至局會計室

謝謝

會計室 顏嘉萩

- 一、依本局會計室 Email 辦理
- 二、本追加預算係 09 年度物調補貼款，因結餘款仍屬歸還，致以實際執行改為追加預算之額度。
- 三、文撥到局後，將附件中資料送局會計室

副工程師姚蔚齡
0417/1350

正工程師張榮仁
0417/1450

副總工程師邵紀巖

0417/1350
正工程師張榮仁
0417/1450

正工程師陳慶耿
0417/1450

中工土木科
會計室
會計一股
余念樺
0417/14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中工土木科
附件 2

報告: 會計室

會計室洪碧珠
0416/1600

會計室洪碧珠
0416/160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5 項 4 目 4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N5980-04 捷運系統工程 -松山線		承辦單位	中區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361,152,458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p>一、計畫內容： 本次追加預算 361,152,458 元，係依行政院頒訂「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補貼款申請作業，並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說明事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p> <p>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分配執行辦理。</p> <p>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及有關法令辦理。</p> <p>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松山線土木建築工程。</p>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3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	18款5項4目4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單價 (元)	各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松山線工程			361,152,458							361,152,458					第3次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27,418,459,794元 本次追加361,152,458元 追加減後27,779,612,252元	
	土木建築工程			361,152,458							361,152,458						
	工程費			361,152,458							361,152,458						
	施工費			361,152,458							361,152,458					地下段 松山線CG590A區段標土木建築工程97年度 物價補貼款計121,877,005元 松山線CG590B區段標土木建築工程97年度 物價補貼款計88,654,811元 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土木建築工程97年度 物價補貼款計150,620,642元	
																	本次追加預算361,152,458元，係依行政院頒訂 「機關已訂約施工工程因為營建物價變動之 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補 貼核申案件，並依本府97年11月6日府工策字 第09707011600號函說明事項，以收支併列方式 納入98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項次	上級機關名稱 (縣市政府)	適用機關名稱 (縣市政府所屬單位及鄉鎮市公所)	工程標案名稱	補助金額	截至97年12月底止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數		結餘款 (工程會填列)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工程會填列)		備註
					支用數	保留數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A區段標工程	84,375,093	21,199,600	61,079,566	2,095,927	822	79.6.8	
2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B區段標工程	60,269,657	21,072,723	38,778,140	418,794	5985.863		
3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	109,392,163	10,570,471	91,113,524	7,708,168	1016839	8/28	4026
			合計	254,036,913	52,842,794	190,971,230	10,222,889			
			以下空白							

單位：元

附件1、民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物價調整款(特別預算)執行明細表

科長

業務主管

填表人

(02)28846839轉214

聯絡電話

項次	上級機關名稱 (縣市政府)	適用機關名稱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工程標案名稱	補助金額	截至97年12月底止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數		結餘款	結餘款收回情形 (工程會填列)		是否派員就地 抽查 (工程會填列)	備註
					支用數	保留數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A區段標工程	40,606,529	10,202,562	29,395,277	1,008,690				
2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B區段標工程	29,005,498	10,141,501	18,662,447	201,550				
3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	52,646,297	5,087,166	43,849,481	3,709,650				
			合計	122,258,324	25,431,229	91,907,205	4,919,890				
			以下空白								

附件1、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特別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填表人

科長

業務主管

聯絡電話

(02)23846839轉214

$A = 822,791,66 + 406,6529 = 1,229,855,695$
 $B = 59,950,813 + 29,005,498 = 88,956,761$
 $C = 101,683,995 + 5,087,166 = 106,771,161$

$T = 243,814024 + 122,258,324 = 366,072,548$

檔 號: 97/144002.08/1
保存年限: 3

臺北市府 函

機關地址: 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 洪鳳琴
電話: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5
傳真: 27239354
電子信箱: roserose@pwbmail.tcg.gov.tw

受文者: 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 府授工採字第09708641000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申請暨撥款清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各1份 (08641000A00_08641000_ATTCH1.xls、08641000A00_08641000_ATTCH2.doc)

主旨: 貴機關97年10月份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物調補貼款, 將於近日撥付 貴機關帳號,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1月21日工程管字第09700472940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旨揭申請暨撥款清冊、本府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各1份, 請依本府97年11月6日府工採字第09707011600號函說明事項, 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98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正本: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副本: 臺北市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

陳麗倫 謹啟

(工務局代決)

擬: 一、撥款數目撥至本局後即可辦理

陳麗倫 11.12 日計便作業

辦公局會計室指本辦理局在案追加減作業

陳麗倫 謹啟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097.11.28

GIAA09761275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專案及附加項并打

臺北市議會 函

地址：11073 台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聯絡人：黃錦鳳
聯絡電話：27297708#5403
電子郵件：warren@t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議交字第09907000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北市政府98年8月25日府主事預字第09831063000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10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議事組、交通委員會

電子收文徐啓寧

2010/01/04
交08-興:24筆

臺北市政府 0990105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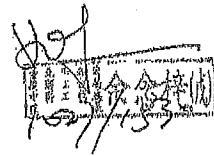
便箋 於 會計室

9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

- 一、本案係依據本局會計室電話通知整編松山線100年度法定預算及第五次追加減，100年度工務行政行政管理新台幣165,407,016元、一般設備新台幣1,020,420元、松山線工程新台幣6,069,776,640元及共同管道松山線工程新台幣376,236,837元，第五次追加減工務行政行政管理新台幣425,143,548元、一般設備新台幣3,317,300元、松山線工程新台幣617,990,655元。
- 二、文擬奉 鈞長核可後逕送本局會計室彙辦。

敬陳 鈞長



中工處
附件3

OK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款5項4目4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N5980-04 捷運系統工程 -松山線	承辦單位	中區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617,990,655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路線：松山線係以初期路網新店線延伸，以西門站為起，由塔城街向北過鄭州路後轉天水路接南京西路至南京東路1、2、3、4、5段，偏向東南轉入八德路4段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止。內含 DG166 設計標(G14 北門站、G16/R14 中山站、G17/O12 松江南京站)；DG167 設計標(G18/BR3 南京東路站、G19 市立體育場站)；DG168 設計標(G21 南京三民站、G22 松山站)，全線採地下型式興建，全長 8.5 公里。
- (二)場站數：自西門站 G13 至 G22 站，設有 8 座地下車站(含西門站)及北門站(G14)、中山站(G16)、松江南京站(G17)、南京東路站(G18)、市立體育場站(G19)、南京三民站(G21)、松山站(G22)
- (三)因地下段北門站站體施工面臨地下障礙物(早期鄭州路災變復舊遺留下的排樁及擋土連續壁入侵等地下結構物、原中華路陸橋基樁拔除等)之處理、於本市聯合醫院中興醫院院區留設捷運出入口連通設施、於市民大道塔城段地下停車場闢設通道連通工程變更案、北門站兩側出入口"A"及"C"古蹟保存及重現，以及松山站 A 出入口位於松山市場之用地，因民眾陳情，松山市場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相關車站及出入口等設施須配合調整，故辦理車站及出入口移設變更，致須追加施工費 617,990,655 元。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規定，按期分配執行。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及有關法令辦理。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松山線土木建築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4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款 5項 4目 4節	單 位	單 價 (元)	各 年 度 追					
	名稱及用途別			合 計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松山線工程				617,990,655					
土木建築工程				617,990,655					
工程費				617,990,655					
施工費				617,990,655					
				617,990,65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4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元

加							說	明
(減)								
預							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617,990,655					原列27,779,612,252元 追加617,990,655元 淨追加617,990,655元 追加減後28,397,602,907元
			617,990,655					
			617,990,655					
			617,990,655					
			617,990,655					地下段

臺北市議會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聯絡人：黃錦鳳
聯絡電話：27297708#5403
傳 真：27298741
電子郵件：warren@t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議交字第0990700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捷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書(09907001560-0-0.PDF)

主旨：檢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7月27日府主事預字第09930947100及09930947200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本會議事組、交通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0991029



AAA09914541100

便箋 於 計管科

99 年 3 月 4 日

- 一、為辦理松山線第五次追加（減）預算事宜，請 核示。
- 二、依99年3月3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追加減案討論會議」會議裁示：松山線比照信義線辦理追加減預算將預算期程由101年調整至104年。
- 三、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如下：配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通車時程調整由101年12月31日調整為102年12月31日，因應營運通車時程調整辦理此次追加減預算，並將預算期程調整至104年，以符工程現況。
- 四、奉核後，請 鈞長於附件上核章，逕送本局會計室彙辦。

會辦單位：會計室

承辦單位

審核

決行

如抄

蔡天和
03257050

啟會：
會計室

本工處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6 項 4 目 4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K5980-15 捷運系統工程 -松山線工程	承辦單位	機電系統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2,044,879,134 元 2,044,879,134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配合通車時程調整由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應通車時程調

整辦理此次追加減預算，並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4 年，以符工程現況。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分配執行。

三、完成方法：按各年度預算額度編列費用明細表送市議會審議後據以執行。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松山線機電工程、試車及營運。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箋 於 會計室

103 年 2 月 21 日

- 一、檢陳本處104年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概算。
- 二、為配合松山線工程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工程展延至105年度，本室辦理松山線第六次追加(減)概算如後附，擬請 鈞長於概算書封面核章後，逕送局會計室審查。

敬陳 核示

會計室

如撥



敬 鑒
計管科

木工處
附件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6 項 4 目 4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N5980-04 捷運系統工程 - 松山線工程		承辦單位	計管科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416,000,000 元 416,000,000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 一、計畫內容：考量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5 年，以符工程現況。
-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分配執行辦理。
-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以及有關法令辦理。
-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松山線機電工程試車及營運。